



- 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法 
- 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
- 生效狀態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
本法 99.05.26 修正公布之全文，除第 6、54 條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-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；
其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- 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。
 - 二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。
 - 三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